

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华师研【2025】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及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规定的其他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

第三条 学校按具有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科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及具有学位授予资格的专业学位类别，向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并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中国公民，可按照本细则规定向学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在本校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申请学士学位：

- （一）已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各学部（院系）逐个审核申请人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并将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本科生院。本科生院复核后，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每年定期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本科生院具体办理。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在本校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核和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申请硕士学位：

- （一）掌握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学校每年定期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

要求的课程考核和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工作后，可提出硕士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申请。

第九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核和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外国留学生除外）；
- （二）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般水平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 （四）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规定的其他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课程考试由研究生院另行组织。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应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专业或学位类别范围，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或专业领域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学术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应系统完整、科研工作量充足；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具有实践性、应用性，符合本校各专业学位类别硕士论文的标准和要求。

（二）实践成果。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可根据教育部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以实践成果作为申请学位的主要依据。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在送交论文评阅前，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检测结果的处理按学校有关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 （一）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实行实名评阅（明审）与匿名评阅（盲审）相结合的制度。
- （二）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送同行专家评阅。
- （三）各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相应学科 / 专业学位类别的专家评阅论文。硕士论文须聘请至少两位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原则上应有一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应聘请至少一位具有相当于副高级职称的本专业（行业 / 产业）实践领域专家进行评阅；具有中级职称且具有硕导资格的专家，如系专门从事申请人所撰写的论文课题领域研究的，可作为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但仅限一位。评阅人名单需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批准。

（四）论文评阅专家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和处理，按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通过论文重合率检测和论文评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二）答辩委员会应由三位或以上的校内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人员总数应为单数），论文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具有硕导资格。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至少有一位为本专业（行业 / 产业）实践领域的专家。论文评阅人可以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二分之一。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需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批准。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答辩的具体组织工作，担任秘书应具备的条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制定。

（三）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委员应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四）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方为通过。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全体委员签字。

（五）除涉密学位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六）已获准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但无故不答辩者，其本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自动终止。

（七）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再次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根据申请人的最长学习年限，可作出决定，允许其在延期期间内，修改论文半年以上，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重新答辩不通过，则不再补行答辩，学位申请资格终止。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审查

（一）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提交学位申请。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本学科 / 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的审查应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评议方式，会议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出席方为有效。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应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

之二以上（含本数）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对于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授予学位的，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不予审议表决。

（三）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表决未通过授予学位的，还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最长学习年限，对是否同意其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作出处理决定，同意重新提交学位申请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未获通过者，由分委会作出拟不授予学位决定，按本细则第三十二条处理。

对于同意修改论文半年以上一年以内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如再次申请学位未通过（答辩未通过、学位审查未通过者），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评议方式。会议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出席方为有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审议的基础上，对硕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核，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五）结业转毕业研究生如申请学位，必须在当次论文答辩通过后就提交，且只能提出一次学位申请。申请人如因任何原因论文答辩申请未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未通过，或通过答辩时科研成果（创新成果）尚未达到申请学位标准的，学校均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本校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核和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定期开展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考核和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工作后，可提出博士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申请。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的课程考核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外国留学生除外）；

（二）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应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论文应具有创新性，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或专业领域上掌握了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学术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应系统完整，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专业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实践性、应用性和前沿性，有较为重要的实践价值和现实意义，符合本校各专业学位类别博士论文的标准和要求。

（二）实践成果。申请博士专业学位，可根据教育部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以实践成果作为申请学位的主要依据。

申请博士专业学位的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在送交论文评阅前，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检测结果的处理按学校有关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行实名评阅（明审）与匿名评阅（盲审）相结合的制度。

（二）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送同行专家评阅。

（三）各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相应学科 / 专业学位类别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专家应不少于五位，其中至少应有二位校外专家。博士论文评阅人应具有博导资格；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但不具备博导资格的专家，如系专门从事申请人所撰写的论文课题领域研究的，可作为博士论文评阅人，但仅限一位。专业学位博士论文明审应聘请至少一位具有相当于高级职称的本专业（行业 / 产业）实践领域专家。评阅人名单需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批准。

（四）论文评阅专家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和处理，按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通过论文重合率检测和论文评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二）答辩委员会应由五位或以上的校内外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人员总数应为单

数），博导应占半数以上。论文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博导资格的副高级职称专家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原则上不应超过二人。论文评阅人可以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二分之一。答辩委员应有二位或以上的校外专家。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至少有一位为本专业（行业 / 产业）实践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需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批准。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答辩的具体组织工作，担任秘书应具备的条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制定。

（三）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委员应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四）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方为通过。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全体委员签字。

（五）除涉密学位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六）已获准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但无故不答辩者，其本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自动终止。

（七）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再次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根据申请人的最长学习年限，可作出决定，允许其在延期期间内，修改论文半年以上，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重新答辩不通过，则不再补行答辩，学位申请资格终止。

（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并且答辩委员会不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的，如申请人的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硕士学位，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审查

（一）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提交学位申请。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本学科 / 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提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的审查应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评议方式，会议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出席方为有效。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授予博士学位应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

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对于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授予学位的，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不予审议表决。

（三）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表决未通过授予学位的，还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最长学习年限，对是否同意其在半年以上两年以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做出处理决定，同意重新提交学位申请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未获通过者，由分委会作出拟不授予学位决定，按本细则第三十二条处理。

对于同意修改论文半年以上两年以内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如再次申请学位未通过（答辩未通过、学位审查未通过者），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评议方式。会议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出席方为有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审议的基础上，对博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核，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授予博士学位应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对于未通过其学位申请的，根据申请人的最长学习年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决议中作出是否同意其修改半年以上两年内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决定。如再次申请学位未通过（答辩未通过、学位审查未通过者），则不再受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五）结业转毕业研究生如申请学位，必须在当次论文答辩通过后就提交，且只能提出一次学位申请。申请人如因任何原因论文答辩申请未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未通过，或通过答辩时科研成果（创新成果）尚未达到申请学位标准的，学校均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在学术或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卓越学者、科学家或者著名政治家或者社会活动家和其他知名人士，可授予本校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可授予本校名誉博士学位的学者和科学家，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术上造诣高深，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具有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地位和声望；

（二）在促进我国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十五条 可授予本校名誉博士学位的政治家、社会活动家和知名人士，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二) 在增进我国对外友好合作、扩大我国国际影响方面做出了长期、突出贡献。

第二十六条 除符合本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士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除政治家外,该人士应与本校有长期的密切联系,在促进本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增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大影响;

(二) 该人士没有向本校直接捐赠、捐资等;

(三) 该人士同意接受本校授予的名誉博士学位;

(四) 该人士应有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经历;

(五) 该人士是外国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应有国家外事部门建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校名誉博士学位的评审提名工作,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提名应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出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提名授予该人士名誉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提名授予该人士名誉博士学位应经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对该人士作出提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议或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议,提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士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名誉博士学位的撤销,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复核期限为自受理复核之日起三十日内。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一) 有关评阅的学术复核按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有关答辩的学术复核

1. 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组织复核,对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和答辩的程序、过程及结论等进行审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人员不包含原答辩委员会委员和申请人导师。

2. 学位申请人应在学位论文答辩日起五日内提出有关答辩的学术复核申请。

3. 如复核意见否定答辩结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同意，另行组织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如复核意见肯定答辩结论，则学术复核程序结束。

（三）成果认定的学术复核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依法不应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出现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行为以及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出现第三十条所列情形的，相关的调查认定和处理，根据《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和《华东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执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必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

第三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拟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应向学位申请人告知拟不授予学位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作出最终的决定。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中未获通过，且本次系其有效学习年限最后一次申请学位，本次表决作为学校拟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应告知申请人拟不授予学位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再次审议并作出最终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校学术委员会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学位管理部门根据本细则制定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办法，并对已授予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在本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人员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来本校攻读学位的外国留学生，一般应使用中文汉字撰写论文。培养方案对论文所用语言文字有明确规定的，经批准可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但应有详细的中文汉字摘要。

第三十七条 凡经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需修改论文申请学位的，其有效时限自当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审核学位会议之日算起。硕士研究生重新申请学位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论文答辩通过后，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申请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申请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结业转毕业研究生答辩后申请学位的，则不适用此条规定。

第三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违纪处分的，应当在处分期满解除处分后按照程序申请学位。

第三十九条 凡与学位申请人有亲属等关系者，不能担任学位申请人的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委员，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时应回避。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以实践成果申请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的，其实践成果的重合率检测、评阅、答辩及学位申请参照本细则有关学位论文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学科 / 专业学位类别应根据本细则的规定，结合本学科 / 专业学位类别学术评价标准，制定各学科 / 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对于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规定的其他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硕士学位申请，按照根据本细则制定的有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除特别规定外，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两个或以上的学位。

第四十四条 学位管理办公室根据本细则制定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的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学位授予名单后，由学校学位管理部门负责公布。

学位证书的管理按《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证书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位管理部门按上级有关规定定期将学士、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信息报送上海市学位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学位申请材料、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等档案材料由学校档案馆、图书馆保存；学位论文还应按规定交国家图书馆、有关专业图书馆和指定收藏机构保存。

学位申请人获得学位后，应及时将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含实践成果）交学校进行公开，促进学术交流，接受社会监督。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申请材料的保存，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涉密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经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师研〔2019〕308号）同时废止。

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